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95,8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於購買及升級生產及測試裝備，其中約26%將用於為生產電容觸摸屏產品購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透鏡貼膜技術的設備)，及約7%將用於無線充電裝置以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產能從而將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資本化；
- 約154,3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於研發(1)電容觸摸屏產品(包括電容觸摸屏產品的電子硬件及印刷電路板總成設計)，(2) eCardFlex™、SecuMemory 及街燈照明技術(包括電子硬件及印刷電路板總成設計、製作樣板及工裝成本)及(3)我們產品的軟件及韌體以及本公司自營「C-Touch」品牌的進一步開發；
- 約77,1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用作潛在未來新技術收購或與外界人士合作的儲備；
- 約53,4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潛在未來垂直整合收購的儲備；
- 約53,4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於未來三年內增建生產廠房，有關廠房主要用於生產指紋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街燈；及
- 約59,3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現時亦無任何具體計劃。

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118,700,000港元。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9,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把有關額外資金撥付上述計劃用途。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9,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上述各項計劃用途的資金。本集團實施計劃時如有任何資金不足，擬適當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增加銀行借貸撥付。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95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0,900,000港元、118,400,000港元或10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計劃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可能會把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變動，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